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说明如下：

一、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伟广所持 10.45%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给何光雄，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何光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年报显示，何光雄持有公司 11%股份，公司原控股股东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10.72%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年报，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请向何光雄、庄大建核实并明确二人是否与前十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光雄	23,765,000.00	11.00%
2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3,154,900.00	10.72%

3	高远	5,653,600.00	2.62%
4	深圳能量互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瑾瑜 共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36,300.00	1.91%
5	张朝波	3,293,805.00	1.52%
6	龙丽峰	2,258,801.00	1.05%
7	陈华	1,790,000.00	0.83%
8	张耿明	1,671,500.00	0.77%
9	林吉方	1,666,726.00	0.77%
10	庄哲品	1,595,680.00	0.74%

2020年5月20日，公司就何光雄先生、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等事项向何光雄先生、拉萨金刚发送了问询函。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何光雄先生发来的关于问询函的回函，何光雄先生表示其与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持股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约定。

同日，公司亦收到拉萨金刚发来的回函，拉萨金刚表示：拉萨金刚及庄大建先生与公司2019年12月31日持股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约定。

（二）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请结合2019年9月至今公司董事会及高管提名及任命情况、公司日常决策、股东承诺及一致行动关系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罗伟广先生所持有的22,565,000股份被执行司法拍卖，何光雄先生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得罗伟广先生持有的22,565,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2019年9月10日，罗伟广先生持有的22,5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过户至何光雄先生名下。过户完成

后，何光雄先生持有公司 23,76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154,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

何光雄、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综上，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

## **(2) 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有以下依据：

###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1条规定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董事会、高管组成情况

1. 2019年9月1至今，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提名如下：

姓名	职务	现任/离任	提名人
李雪峰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现任	何光雄
严春来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现任	何光雄
庄毓新	非独立董事	现任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孙爽	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何光雄
尹稚	独立董事	现任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陈伟英	独立董事	现任	黄培君
何光雄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离任	何光雄

肖璟翊	独立董事	离任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	----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鉴于肖璟翊女士已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因此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现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六名。其中非独立董事李雪峰、严春来、孙爽由股东何光雄先生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庄毓新由股东拉萨金刚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尹稚由股东拉萨金刚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陈伟英由黄培君女士（当时持股4.95%）提名。

## 2.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人情况

姓名	职务	现任/离任	提名人
严春来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现任	何光雄
孙爽	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严春来
张坚华	副总经理	现任	庄大建
何清	副总经理	现任	庄大建
林臻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庄大建

公司现任总经理严春来先生由公司原董事长何光雄先生提名，现任财务总监孙爽女士由公司现任总经理严春来先生提名，

公司其余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非由公司前述股东提名聘任。

公司何光雄先生、拉萨金刚与黄培君女士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约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产生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由各方股东协商达成的安排，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由单一股东推荐产生，何光雄先生、拉萨金刚和黄培君女士各自推荐的董事成员合计也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何光雄、拉萨金刚和黄培君均不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结合公司的日常决策，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光雄先生持有公司 23,765,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0%，公司第二大股东拉萨金刚持有公司 23,154,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二者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

结合股东承诺及一致行动关系，何光雄先生和拉萨金刚之间未有相关承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两名股东持股相近且相互独立。

基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以及股东承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查明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其中 2015 年虚增营业收入 5,458.76 万元，虚增利息收入 919.54 万元，虚增利润 6,205.34 万元，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4,177.61 万元，虚增利息收入 878.05 万元，虚增利润 4,987.67 万元，2017 年虚增利息收入 610.71 万元，虚增利润 610.71 万元。

（一）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处罚决定书》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影响，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9003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广泛开展自查并对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追溯调整。2015 年度,公司调减营业收入 5,544.15 万元,调减利息收入 980.44 万元,调增各项费用、成本及营业外支出等 1,453.72 万元,调减利润 7,978.3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调减营业收入 4,199.87 万元,调减利息收入 875.83 万元,调增各项费用、成本及营业外支出等 742.06 万元,调减利润 5,817.76 万元;2017 年度,调减利息收入 609.63 万元,调增各项费用、成本及营业外支出等 621.71 万元,调减利润 1,231.34 万元。

上述调整与《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科目调整不存在重大差距,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京永专字(2019)第 310257 号《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的要求,核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是否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已对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审核报告》。鉴于公司调整后的 2015 年、2016 年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对前期财务数据做了差错更正,见《关于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同时本所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差错更正所导致 2015 年、2016 年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公司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2.49 亿元，较期初增加 299.64%，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2.3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0 亿元，主要为定期存单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

(一) 请提供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

回复：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保函保证金	7,939,997.61
保证金户	66,905.13
定期	210,000,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17,176,539.96
合计	235,183,442.70

(1) 保证金主要是因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办理银行保函等业务。保函保证金主要是部分工程项目需公司提供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银行在开具保函时需公司预存对应保函金额的 30%作为保证金，待保函到期后，保证金会转为活期存款；银行承兑保证金主要是给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要求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预存 30%或者 100%保证金，银承到期后保证金会兑付银承汇票。

截止到 4 月 30 日，公司保函保证金余额 2,823,641.4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 7,497,554.23 元。

(2) 定期存款主要是公司预计 2019 年下半年没有大的扩张计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大，部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方式做理财。

(二) 请提供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被冻结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账户性质、实际冻结金额，并结合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及占比、收付款情况及流水占比、实际被冻结金额占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主要银行账户及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

经公司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冻结的情形。

(三)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变化情况说明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自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被占用情形。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的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 2.1 亿，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0.25 个亿。其他货币资金较期初余额增加 2 个亿，增幅较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增加导致，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原因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被占用的情况。

(四) 请核查公司针对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及其他公司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回复：

(1)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 其他公司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35,183,442.70	主要系公司开具的汇票、保函等业务以及采取定期存款方式做理财
合计	235,183,442.70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公司财产不存在其

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4.88%，其中收到往来款 2.55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 亿元，同比减少 69.44%，其中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项 5,245.94 万元。

（一）请补充提供近两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临时披露义务等。

回复：

（1）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保证金情况

2018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总额为 5,597,444.34 元，主要收回其他往来及保证金等款项，主要收到的其他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是否关联方	类型	收到款项
CI 公司	非关联方	收到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CJ 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退回	109,621.76
CK 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退回	50,000.00
CL 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退回	100,000.00
CM 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退回	50,000.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非关联方	收回工资保证金	558,108.09
苏州中心项目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退回	165,844.00
员工	非关联方	往来款（员工个人借支）	2,505,822.17
其他/小于 5 万以下	非关联方	小额保证金及其他	1,958,048.32
合计			5,597,444.34

员工借支主要是金刚工程项目较多，工程部人员需要长期出差，差旅费用借支较多。

2019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总额为 255,218,358.32 元，主要是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无需履行审议程序，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收款金额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往来	219,206,864.42
CH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5,000,000.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等	2,086,510.13
项目备用金借款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借支还款	4,854,018.34
其他小于5万元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1,255,684.14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内部往来款	22,528,539.55
合计			255,218,358.32

项目备用金借款主要是金刚工程项目较多,每个项目施工前需要像总包方交纳一定的施工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机械使用保证金等项目。

(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及保证金情况

2018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项总额为343,558,657.42元,主要是前期差错更正时现金流量期初245,518,308.73未做调整,差异在2018年当年发生额中做了调整,保证2018年期末现金的准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付款金额
BG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0,054,624.68
CH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000,000.00
CN公司-保证金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项目备用金借款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借支还款	6,046,703.20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176,993.63
其他小于5万元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142,505.63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其他应收	71,119,521.55
年初数据调整	非关联方	其他应付	245,518,308.73
合计			343,558,657.42

2019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保证金及往来款项总额为52,459,443.7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支付金额
BM公司	非关联方	保理业务未到期款项	10,029,353.22
B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	17,091,324.5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等	1,928,980.03

个人	非关联方	工程项目借支	2,091,445.61
内部关联单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内部往来款	21,318,340.39
合计			52,459,443.76

(二) 请说明将上述往来款项列报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项均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关,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经确认的金额在相应科目中进行列示, 具有合理性。

(2)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公司 2018、2019 年往来款及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正确, 列报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合理的。

五、报告期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3 亿元, 营业成本 1.58 亿元, 分别较上年减少 50.48%、8.5%。安防玻璃业务营业收入 1.39 亿元、营业成本 1.06 亿元, 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2%、7.07%

(一) 请结合行业环境、产品及服务价格、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说明上述两项主要业务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持续。

回复:

2019 年,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社会舆论持续发酵, 对公司声誉和信用度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贷款时受阻, 现金流紧缺。公司管理层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 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和业务布局, 主动调整经营计划, 对下游订单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 订单总数及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优质订单均有所减少。

截至目前，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有结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退市风险已消除，生产经营恢复正常。

2019 年底新管理团队进入公司，在总经理严春来的带领下，梳理公司内部流程，加强部门沟通，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目前公司内部员工工作热情高涨，销售部门积极开拓新客户，研发加快新产品研发，质控部加强产品质量把关，生产全员集思广益改善工艺，降本增效，且金刚品牌在防火节能门窗及隔断系统的研发属于领先地位，是国内防火窗第一品牌企业，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业务萎缩，但五六月份销售开始市场回暖，订单也逐步增多，2020 年初赶上疫情，工人无法返厂，项目无法开工，业绩受到影响，但随着疫情的结束，公司销售部门积极和客户沟通，取得突破，防火防爆玻璃产品获得机场、地铁工程等新订单。

综上所述，业绩下滑是由于短期内综合因素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二)本报告期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39.94%，较上年减少 64.20 个百分点。安防玻璃业务毛利率 23.35%，较上年同期减少 57.63 个百分点。请结合各项业务成本明细及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业务毛利率均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 2019 年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64.20%的原因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格数据填写有误，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实，安装工程业务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228,309,647.12	172,922,796.19	24.26%
2019 年	161,266,306.15	187,967,793.85	-16.56%

2019 年，公司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比 2018 年度实际减少-40.82%，主要是

因为安装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澳门监狱项目施工工期长，质量管控严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对工程项目使用的五金件等材料指定供应商采购，公司无议价权，导致项目实际成本严重超出预算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澳门监狱	93,634,168.47	147,275,681.64	-53,641,513.17	110,768,815.27	105,440,682.54	5,328,132.73

(2) 公司 2019 安防玻璃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57.63% 的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表格数据填写有误，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实，更正后的安防玻璃业务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190,831,142.17	114,392,337.41	40.06%
2019 年	138,699,163.00	106,308,760.00	23.35%

2019 年公司安防玻璃业务毛利率为 23.35%，2018 年安防玻璃业务毛利率为 40.06%，实际减少 16.7%。

安防玻璃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深圳公司安防玻璃工程项目成本核算方法由计划成本改为实际成本核算，工程项目增补材料部分增加成本 4,067,188.4 元。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深圳公司安防玻璃工程项目	12,793,230.12	11,689,173.41	1,104,056.71	18,369,504.60	21,416,225.69	-3,046,721.09

六、报告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 714.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 亿元。

（一）请补充提供近两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是否与公司有关联关系、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如主要客户出现较大变化，请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其原因。请结合业务拓展、客户名单变动等详细说明境外业务大幅收缩的原因。

（1）2018年至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

2018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8年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2020年4月30 日应收账款余 额	关联关 系	销售 内容	回款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99,609,810.74	51,058,479.35	74,278,091.19	关联方	耐火窗	结算等待付款
境外客户 A	21,051,011.16	1,874,172.43	1,950,866.92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交货期与质量争议导致对应收款项有争议
境外客户 B	8,993,639.64	3,045,505.42	1,212,236.86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预计可回收64万港币，剩余投诉欠片
境外客户 C	4,157,284.16	0.00	0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已经完全回款
境外客户 D	1,092,678.24	0.00	0	0	建筑玻璃	已经完全收回

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2019年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2020年4月30 日应收账款余 额	关联关 系	销售 内容	回款情况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	48,198,516.40	81,852,607.19	74,278,091.19	关联方	耐火窗	结算等待付款
境外客户 B	3,620,515.01	1,136,314.39	1,212,236.86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涉及到投诉欠片预计可回收
境外客户 E	1,172,848.86	610,186.66	29,625.78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预计可回收
境外客户 F	1,160,017.23	55,057.64	55,696.12	非关联方	建筑玻璃	预计可回收
境外客户 A	789,334.96	1,919,200.90	1,950,866.92	非关联	建筑	交货期与质量

				方	玻璃	争议导致对应收款项有争议
--	--	--	--	---	----	--------------

前五主要客户中境外客户 C、境外客户 D 变更为境外客户 E、境外客户 F 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境外客户 D 客户需求改变，2019 年没有再合作；境外客户 C 2018 年完成项目后，2019 年此客户在新加坡高端幕墙中标较少，与我司无合作，金刚在海外项目主要是针对高端幕墙防火玻璃，能否中标受到很多因素影响。

## （2）公司境外业务大幅收缩的原因

因目前国际市场对出口玻璃品质要求高，很多国外客户都要求我司将指定国家的玻璃原片进口到中国，金刚只是作深加工。玻璃为特殊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难免出现损伤，玻璃运输到客户国家后，经常出现补片等事项，因原片玻璃的进口周期长且运费高，小批量补片成本又贵，导致无法补片，双方出现争议。目前公司仍有部分客户对产品品质、未补片等事项有争议，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鉴于此风险，2019 年公司调整销售方针，放弃大部分外销业务。

（二）报告期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8.9 个百分点，同时境内销售、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81.62 个百分点、12.06 个百分点。请说明前述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匹配性，请核实毛利率同比上年增减百分点变化等数据是否准确，并作相应更正。

### 回复：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构成”表格数据填写有误，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实，公司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 2019 年与 2018 年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变动
境内毛利率	30.29%	19.44%	-10.85%
境外毛利率	29.31%	38.70%	9.39%

公司境内毛利率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0.85%，境外毛利率 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9.39%。因工作疏忽导致年报中 2019 年境内毛利率较 2018 年变动比例填



错为 81.62%，境外毛利率填错为 41.37%，公司深表歉意。

七、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3 亿元、2.44 亿元、1.36 亿元、9,991.53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9 万元、910.01 万元、126.15 万元、-9,947.32 万元。请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因工作疏忽，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填写有误，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的 2019 年分季度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主营收入	132,834,774.24	111,634,605.28	135,549,877.03	232,750,048.00	612,769,304.55
主营成本	88,952,599.20	63,784,549.83	97,035,845.36	233,198,199.97	482,971,194.36
毛利额	43,882,175.04	47,850,055.45	38,514,031.67	-448,151.97	129,798,110.19
毛利率	33.04%	42.86%	28.41%	-0.19%	21.18%
费用率	29.01%	26.65%	28.58%	25.41%	27.12%
资产损失率	1.99%	7.25%	0.82%	16.30%	8.13%

2019 年公司 1-3 季度毛利率、费用率较正常，第四季度毛利下降严重，主要是因为：

(1) 澳门监狱项目施工工期长，质量管控严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对工程项目使用的五金件等材料指定供应商采购，我司无议价权，导致项目实际成本严重超出预算成本，为避免出现类似情况，2020 年已对境外工程管理项目加强事前、事中管理，过程中实时监控。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进行清盘，基于谨慎会计原则，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逐项核查和清理，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做了全额坏账准备，对于明显存在减值的资产做了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第四季度净利润亏损严重。

新管理团队的加入，在公司内部做了全面梳理，从销售、生产、采购、行政等都加强了内部控制，减少公司潜在风险。

八、2018年、2019年子公司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792.15万元、-1,437.18万元，同期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382.15万元、-5,463.59万元。

（一）请说明上述子公司设立及后续期间的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及资金运用情况。

回复：

（1）2008年8月13日，公司投资成立深圳市金刚玻璃光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金100万元；2014年12月22日，更名为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深圳绿建公司作为华南销售主体，与母公司直接资金往来主要是货款往来。

（2）2017年2月8日，公司投资成立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公司”），母公司并未对澳门公司出资，澳门公司主要是用于对接澳门监狱工程项目，澳门公司收到货款后直接支付到母公司，主要人员费用由母公司支付，澳门公司基本不预留资金。

（二）请分别提供两家子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结合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两家子公司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澳门）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2018年、2019年澳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10,768,815.27	93,634,168.47
营业成本	105,440,682.54	147,275,681.64
营业利润	4,250,382.93	-54,666,363.10
净利润	4,138,951.59	-54,635,943.90

澳门公司2019年亏损5463.59万元，主要是澳门监狱项目施工工期长，质

量管控严格，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对工程项目使用的五金件等材料指定供应商采购，我司无议价权，导致项目实际成本严重超出预算成本。

应对措施：加强境外工程项目事前管理，事中监控，实时汇报等措施避免后期类似状况发生。

(2)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亏损的原因及应对措施

2018年、2019年深圳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2,673,178.06	15,710,747.59
营业成本	25,318,652.54	16,782,010.81
营业利润	-15,593,626.17	-7,487,635.59
净利润	-14,371,828.00	-7,921,452.55

深圳公司2018年净利润-792.15万元、2019年净利润-1,437.18万元，

亏损原因主要是因深圳绿建公司在2016年开始业务项目增大，营业收入增长，且主要是地铁工程项目，且周期长，项目采用计划成本核算，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断有增补材料，导致积压在库存存货上，2019年底对已完工工程项目做完工成本结转，将遗留下来的材料成本4,067,188.4原全部结转成本；另外深圳公司库存商品4,072,147.18此部分已在客户工地放置两年以上，因工程项目尚未全部验收，基于谨慎原则，对此部分存货做了跌价准备。

应对措施：加强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做好前期控制，避免不对等合同条款，事中监控，事后总结。

九、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97人，较上年同期减少58.37%，研发投入金额2,12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07%，2018年、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7%、3.46%。请提供近两年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项目性质、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同时公司仍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的原因。

回复：

(1) 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8年、2019年公司的研发人数减少主要是公司研发组织架构调整。公司优化研发人员结构比例，同时提升研发人员工资，以此增加研发人员积极性。

2018-2019年研发项目明细表：

序号	2018年研发项目	项目性质	进展情况	年度
1	带双金属片热敏插销有钢铝结合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2	钢铝结合推拉防火门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3	一种带无级调速闭窗器的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4	一种可用于防火窗的无级调速闭窗装置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5	一种带隐藏式自动闭窗器的塑钢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6	一种低阻尼滑撑的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7	具有防台风、节能功能的防火窗系统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8	一种带弹性合页及隐藏式闭窗器的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9	一种防火钢衬组合式防火窗结构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0	多层复合超保温防火玻璃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1	一种复合节能杀菌玻璃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2	一种复合防火杀菌玻璃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3	一种超薄铝硅酸盐玻璃的研发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4	多层复合超保温防火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5	复合节能杀菌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6	复合防火杀菌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7	复合防火抗灰易洁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8	复合节能抗灰易洁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8年
19	安防仓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0	一种带节能副框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1	一种带钢副框的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2	上悬带隐藏式闭窗器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3	一种带防火条卡扣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4	一种可任意开启角度防火窗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5	非导可触控镜面显示防火玻璃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6	可触控镜面显示真空节能玻璃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7	一种抗划伤节能防火玻璃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8	一种可调光节能防火玻璃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9	低光源单向透视防弹玻璃	公司自主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30	低辐射隔热保温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31	自清洁抗菌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32	抗划伤节能防火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33	可调光节能防火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34	低光源单向透视防弹玻璃的研发	公司内部立项	完成	2019年

(2) 研发人员减少的同时公司仍保持较高研发投入的原因

从国家的政策导向看，玻璃、门窗行业发展趋势来分析，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研发、新产品投入，所以公司在人员大幅减少的同时仍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并提高了员工薪酬以此调动员工积极性。

十、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840 人，较期初减少 28.51%，应付职工薪酬 2,142.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2.55%。

(一) 请结合员工人数变动说明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有关应付职工薪酬是否已支付。

回复：应付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计提销售部门业务提成导致增幅较大，2019 年公司被立案调查，公司很多流程审批滞后，业务提成事项无人跟进，导致 2019 年全年业务提成薪酬无法支付，预提薪酬 1472.16 万元，截至问询函发出日应付职工薪酬仍有 1649.54 万元未支付。

(二) 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较期初减少 224 人，行政人员较期初增加 115 人。请结合公司员工专业划分标准、业务整合及人员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人员结构大幅调整的原因。

回复：公司 2019 年度技术及行政人员较去年变化较大系公司统计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及子公司在统计公司员工专业划分时，将部分技术人员纳入行政人员范畴。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结合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和业务布局，主动调整经营计划，对下游订单进行严格筛选。同时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订单总数及利润率相对较高的优质订单均有所减少。因公司订单数量减少，为防止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公司将部分技术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行政人员，等待公司新订单或研发项目的出现，该批技术人员将重新建立研发团队，增加公司科研力量，为公司的发展做贡献。

十一、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2.63 亿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05.24 万元。其中，对 8 笔重大的应收账款金额单独全额计提 1,584.54 万元坏账准备，对 46 笔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 319.07 万元坏账准备。请逐笔列

示上述账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账款性质、挂账时间、公司采取的追缴措施以及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9年底公司对整体资产状况进行清盘，基于谨慎会计原则，目前对下面产生争议的客户应收账款做了全额坏账准备：

(1) 单项重大金额计提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追缴措施及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备注
D公司	2,993,707.25	2-3年	质量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E公司	2,363,830.06	2-4年	定制型号规格差异，导致公司产生账款纠纷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F公司	2,349,071.76	3-4年	因订单变更频繁，导致质量问题，产生坏账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G公司	2,318,419.04	3-4年	因公司交货期延迟，导致对方工期延长，承担违约金，对方不予支付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H公司	1,863,414.55	3-4年	产品变更PVB有争议，具体详见2017-08-22会议洽谈纪要。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I公司	1,514,234.18	3-4年	因发货后，未按客户指定地点卸货，导致发生工程事故，协商未果，导致货款无法收回。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J公司	1,376,668.60	3-4年	对方公司倒闭，导致无法收回货款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K公司	1,066,066.20	2-3年	因订单变更频繁，产品认定存在差异，导致质量问题，无法收回	具体详见坏账确认函

(2) 单项不重大金额计提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追缴措施及预计无法收回的依据
L公司	562,119.44	3-4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导致无法收回
M公司	331,706.72	3-4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导致无法收回
N公司	244,396.35	3-4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导致无法收回
O公司	241,000.00	3-4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导致无法收回



P 公司	217,757.18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Q 公司	206,684.17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R 公司	127,235.87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S 公司	123,690.86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T 公司	102,541.5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U 先生	96,475.64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V 公司	85,530.2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W 公司	82,856.79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X 公司	77,177.21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Y 公司	75,288.0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Z 公司	73,519.41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A 公司	69,580.37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B 公司	67,707.36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C 公司	62,290.26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D 公司	43,030.04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E 公司	34,133.75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F 公司	31,992.12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G 公司	30,724.61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H 公司	20,860.6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I 公司	17,604.0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J 公司	15,993.65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K 公司	15,615.75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L 公司	14,817.0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M 公司	11,772.48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N 公司	11,250.00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O 公司	10,488.29	3-4 年	产品质量及安装工程投诉, 导致无法收回
AP 公司	9,996.27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Q 公司	9,584.98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R 公司	8,912.50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S 公司	8,002.36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T 公司	7,005.28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U 公司	7,000.00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W 公司	6,669.10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X 公司	6,310.51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Y 公司	6,077.30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AZ 公司	3,529.25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BA 公司	3,518.95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N 公司	3,130.71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BB 公司	1,609.34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BC 公司	1,521.92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BD 公司	1,089.88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BF 公司	951.68	3-4 年	工程验收尾款, 无法收回

## (二) 会计师回复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逐项核查和清理并计提减值, 会计师已核查应收账款的减值充分合理。

十二、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7,197.04 万元, 较期初减少 72.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1,807.63 万元, 较期初增加 58.21%。

(一) 请提供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产生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回款情况。

回复: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产生原因	回款情况	关联关系
BG 公司	10,054,624.68	融资租赁设备	到期回款	非关联方
BH 公司-保证金	7,7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到期回款	非关联方
BI 公司-保证金	1,5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到期回款	非关联方
BJ 公司	335,867.21	其他往来	已回款	非关联方
BK 公司	300,000.00	保证金	未回款	非关联方

201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产生原因	回款情况	关联关系
B 公司	17,091,324.51	其他往来	近期陆续回款	非关联方
BL 公司	2,285,000.00	其他往来	追款中	非关联方
BG 公司	10,034,732.57	融资租赁设备	到期回款	非关联方
BH 公司-保证金	7,700,000.00	租赁保证金	到期回款	非关联方
BM 公司	10,029,353.22	融资保理	到期后可收回	非关联方

(二) 报告期公司收回大股东拉萨金刚 2.05 亿元应收款，请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同时坏账准备增加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增加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依据

坏账准备增加原因主要是针对下面往来单位的应收做了全额计提坏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往来单位的应收款项经多次催款无果，目前经办人处于失联状态中。

单位：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BN 公司	159,223.52
BO 公司	1,425,615.95
BP 公司	1,970,047.18
BQ 公司	448,883.23
BR 公司	277,691.80
合计	4,281,461.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5)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前述往来单位已出现可观察的多项信用减值的信息，逾期未偿付到期应收款项，且处于失联状态。基于此类往来单位经营现状，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大，因上述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客户其他应收款进行逐项核查和清理并计提减值，会计师已核查其他应收账款的减值充分合理。

十三、报告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31 亿元，较期初下滑 34.92%，同时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2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95%。

（一）报告期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622.00 万元、393.02 万元。请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下滑的同时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下滑的原因

澳门监狱项目结束，其中对应澳门监狱项目库存减少 37,127,963.12 元，导致公司库存金额大幅下降。

### （2）准备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

依据会计谨慎原则，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核查，对于玻璃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4,439,806.40，其他材料比如胶条、PVB、特制配件等超过期限或目前工艺无法使用的配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80,200.30 元；对超过 2 年无法使用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 3,930,235.09 元。

后期措施：针对原材料库存问题，公司内部已做严格控制，后期公司将按照客户订单对特殊材料实行单对单采购，对于常用备料的原材料根据材料的有效期限，结合生产订单制定完善的采购计划，避免材料超过使用期限。

(二) 报告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期初的 8,710.39 万元减少至期末的 3,979.49 万元。请按项目列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

回复：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澳门监狱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办理完工结算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减少。

单位：元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备注
超过 100 万的项目	BS 公司	龙湖广友茶城 B 地块项目	2,602,631.02	办理结算中
	BT 公司	苏州盛泽碧桂园 B 地块二期	2,069,218.54	办理结算中
	BU 公司	佛山桂语兰庭防火窗工程	2,024,599.54	办理结算中
	BV 公司	绿地·国际城 B8-2 地块 耐火门窗工程	2,010,982.23	办理结算中
	BW 公司	苏州绿地中央广场	2,007,212.05	办理结算中
	BX 公司	佛山绿城美的凤起兰庭耐火窗项目	1,918,488.20	办理结算中
	BY 公司	青岛胶州龙湖北京路项目（上河城二期）	1,786,377.13	办理结算中
	BZ 公司	广州实地蔷薇花园项目	1,593,786.27	办理结算中
	CA 公司	太原凯旋街（塑钢）	1,383,699.90	办理结算中
	A0 公司	上海航运中心	1,383,522.71	办理结算中
	CB 公司	江苏君之地蔚林半岛项目	1,314,590.40	办理结算中
	CD 公司	华发新城鸿景嘉园 6 号楼	1,257,839.23	办理结算中
	CE 公司	长沙龙湖璟宸原著项目三期	1,235,850.44	办理结算中
	CF 公司	青岛金科	1,221,847.06	办理结算中
	CE 公司	长沙龙湖璟宸原著项目三期	1,165,732.33	办理结算中
CG 公司	泰州美好易居城领域三期	1,061,175.69	办理结算中	
小于 100 万项目	其他	天津云景嘉园	13,757,371.20	办理结算中

合计	39,794,923.94
----	---------------

十四、报告期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车间等合计金额 8,311.3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办理进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回复：报告期内，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车间等的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汕头金刚六期厂房	1,552,509.33	与政府的土地规划不一致，短时间内尚无法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和政府积极协调处理，预计 2021 年年底有进展。
汕头金刚八期厂房	3,089,758.51	与政府的土地规划不一致，短时间内尚无法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和政府积极协调处理，预计 2021 年年底有进展。
汕头金刚十期厂房	21,901,959.15	与政府的土地规划不一致，短时间内尚无法办妥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和政府积极协调处理，预计 2021 年年底有进展。
苏州型材公司一期厂房	21,245,346.81	政府指标已有，土地证已经办理，等其他一起验收
苏州型材公司二期厂房	6,288,607.07	等待政府配指标，预计 2021 年能办理完毕
苏州型材公司三期厂房	6,374,979.88	等待政府配指标，预计 2021 年能办理完毕
苏州型材公司四期厂房	13,700,723.64	政府指标已有，土地证已经办理，等办理房产证手续
苏州型材公司六期车间	8,959,246.51	政府指标已有，土地证已经办理，等办理房产证手续
合计	83,113,130.90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